

##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\_\_\_/\_\_\_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 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\_\_\_/\_\_\_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\_\_\_/\_\_\_单位的\_\_\_/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\_\_\_/\_\_\_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公章): 泰瑞数创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09月08日

注:供应商应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,若非小微企业,则不需填写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,按视为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##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 否（是/否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见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泰瑞数创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08 日